

洮南市财政局 文件

洮南市农业农村局

洮财联字[2024]50 号

关于开展对洮南市 2024 年衔接绩效 重点区域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省财政厅：

依据《吉林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21〕613 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〔2021〕614 号）按照要求，现将洮南市 2024 年度财政衔接项目资金安排重点区域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安排情况产业类占比

2024 年我市安排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20 个，使用资金 10485 万元。其中：产业发展项目 8 个，使用资金 6209 万元，占比 65.6%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个，使用资金 2756.5371 万元，占比 29.12%；其他项目 6 个，使用资金 499.4629 万元，占比 5.28%。现均达到绩效考核标准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4 年共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48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8666 万元、省级资金 799 万元、本级资金 1020 万元。截至 12 月末衔接资金已拨付完成 10485 万元，拨付进度 100%，其中：中央衔接资金已拨付完成 8666 万元，拨付进度 100%；省级衔接资金已拨付完成 2741 万元，拨付进度 100%。

2、保持投入力度稳定方面：

洮南市本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。2024 年我市本级衔接资金投入 1020 万元，较去年增加 10 万元，增长率为 1%。

总体看来，各资金使用单位在扶贫项目实施中均能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落实，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告公示及时，日常管控到位，项目实际减贫带贫作用发挥良好，群众认可度较高，且能及时将相关的验收报告、评审报告等档案资料予以收集归档，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我市本着“稳步推进、严谨规范”的原则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边查边改、对标整改，切实做到“目标明确、措施精准、责任落实、成效提升”扎实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客观、准确、全面的评价。

四、抽查情况

2024 年度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评项目 20 个。对已抽查项目已全部完成要求。凡是承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乡镇、部门、项目实施单位全部纳入自评对象。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中，对纳入

绩效自评项目的乡镇展开会诊、摸实情、找问题、理清单、促整改。对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，完工一个，自评一个，并及时填制自评表和撰写自评总结报告，截至目前已全部自评工作。



2024年12月23日